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法務部。

貳、案 由: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(下稱彰化分校)處理

109年1月7日至1月9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 房暴動事件,於109年1月9日將事件相關學 生曾○豪(下稱曾生) 與楊○智(下稱楊生) 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( 下稱桃園分校),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 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,法務部 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 善,實有未當;又,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 後,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 , 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「獨居」處罰共 計22日,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,且 對於楊生數次訴求「不要獨居」且數度自 殘之行為,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,明 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 學相關處理規定,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 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,顯有怠失,應 負監督不周之責;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 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 議等事宜,均延遲辦理,不符合特殊教育 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,核有違失;本案法 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 置,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, 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,亦屬失當,爰依 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(誠正中學彰化分

校)於109年1月7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、損毀設 施與鬥毆事件。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?有無 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?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 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?均有深入瞭 解之必要」一案,由監察委員王美玉與監察委員林雅鋒 先於109年1月14日赴誠正中學彰化分校進行無預警實地 履勘,以瞭解監察院近年針對少年感化教育事項之調查 成效並持續關心感化教育收容學生在校生活及受管教情 形改善程度;當日適逢該分校在召開同年月7日連續3天 的學生搖房暴動事件後的「與彰化地方法院、南投地方 法院聯席會議」故監察院除實地訪視瞭解該分校學生搖 房、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(下稱本案學生搖房暴動事件) 現場情況,亦聽取彰化地方法院與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 庭實務工作人員、該分校教師等意見,並當場調取本案 摇房暴動事件相關資料後,特予立案。再經彰化分校於 109年2月7日提供本案學生暴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暨相 關資料到院,同年4月13日由法務部蔡碧仲次長率該部矯 正署黃俊棠署長暨相關業務人員,以及彰化分校饒雅旗 院長兼任分校校長(下稱饒校長)、教育部時任次長范巽 綠率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暨相關業務人員到院,就調查 委員詢問提出說明;詢問後,法務部再於同年5月13日提 出書面資料到院以及5月20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,教育 部於同年5月1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說明資料,業調查竣 事,發現法務部督導矯正學校處理本案學生搖房暴動事 件,其處置確有下列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 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彰化分校處理本案學生暴動事件期間,迅即於109 年1月9日報經矯正署同意,以「轉換學習環境俾利感化 教育實施」為由,將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 園分校。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,誠正中學

與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 顯差別,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,卻未確保矯正 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,實有未當。又,楊生身心 狀況特殊,其於109年1月9日轉入桃園分校後,反覆因 疥瘡及情緒行為遭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, 隔離期間三度被核處「獨居」處罰共計22日,其中一次 甚至連續長達15日,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, 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,法務部顯有怠 失,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。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 求「不要獨居」且數度自殘之行為,未積極轉介專業資 源處理,反以訓誡及處罰,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,亦違 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,核有違失;桃園分校亦以 楊生違規不斷為由,遲至楊生入校1個月後之2月14日才 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、3月12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 會議,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,核有違 失。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,僅係 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,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 境,亦屬失當:

(一)109年1月9日矯正署即核准<sup>1</sup>彰化分校所報「將楊生 與曾生分別移至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與誠正中學 宣,矯正署函文稱「(楊生與曾生)實有轉換學習環 境,俾益其感化教育實施之必要」等語。法務 監察院約詢前提供之書面資料說明「各感化教育 關資源相當,皆能提供合宜環境與資源,楊、曾2 生於原機關帶頭騷動,且其行為對該分校其他學生 亦產生影響,以青少年次文化觀之,楊、曾2生移 校至新環境後,能確保該2生及該分校其他學生安 心接受感化教育,保障學習權益。」等語。

<sup>1</sup> 矯正署109年1月9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4000050號函

- (二)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,誠正中學與該校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有明顯差別,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,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良善及均等:
  - 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,曾生為情緒行為障礙併有肢障、楊生為中度智能障礙且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為行為規範障礙。
  - 2、108年8月1日起雨所少年輔育院以「誠正中學分校」方式改制為矯正學校,查據法務部說明,依據108年7月3日行政院核定之「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」,誠正中學分校於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籍及生活管理事項均準用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」,另依矯正署108年10月24日會議<sup>2</sup>決議,分校之教育以外事項,諸如違規、申訴、接見通信、權利及應遵守事項等,至遲於109年4月起,全面適用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」。
  - 3、惟本案查據法務部提供曾生與楊生109年1月9日入校後的輔導處遇資料發現,桃園分校相關處理程序與誠正中學不一致:
  - (1) 誠正中學接收曾生、桃園分校接收楊生,分別 依據「誠正中學新收調查程序流程圖」及「誠 正中學名籍管理作業流程圖」辦理新收入校事 官。
  - (2) 據法務部轉復提供,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除均 提供學生「內外傷紀錄表」、「就醫紀錄」、「個

4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矯正署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「研商矯正學校教育及矯正工作精進會議」

- 別化教育計畫(簡稱IEP)」外,誠正中學針對曾 生進行新生訪談並製作新生個案分析報告,桃 園分校並未提供相關資料到院。
- (3) 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均提供學生輔導資料,惟誠正中學對於曾生之個別輔導,係由導師、教導員、輔導教師為之,登載於「平日個別輔導紀錄表」,並於109年2月10日召開轉銜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;桃園分校對楊生之個別輔導係由訓導員、心理師為之於「學生談話紀錄」、「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」、「高關懷收容人教化輔導紀錄表」、「個案股務紀錄」,並於109年3月12日召開個案轉銜會議。
- 4、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,學生輔導應由具輔導專業之人員辦理,以提供學生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;誠正中學對於曾生之輔導, 主要由輔導教師辦理,尚符相關規定。惟按挑園分校查復之輔導資料,包括「學生談話紀錄」 及「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」,由該分校同時負責戒護、考核與管教之訓導員對楊生實施輔導,有無專業角色混淆、不利與學生建立關係之輔導工作基礎等?不無疑義。
- 5、據上,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提供之教育與輔導資源有明顯差別,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,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良善及均等,實有未當。
- (三)桃園分校對於身心狀況特殊之楊生,以其疥瘡感染 及情緒行為為由,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個月,且隔離期間竟三度核予「獨居」共計22日, 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,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

範內容,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,法務部顯有怠失,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:

1、據矯正署轉桃園分校查復說明,該校原為因應 戒護需求暫時隔離保護學生之需,設置「靜心 園」一處,後因醫療<sup>3</sup>及戒護管理需要,於原本 之分別可收容2人之鎮靜室及保護室外,再設置 可收容7人之通鋪式房間1間,及有8床位之鐵床 式房間1間(如下表)。

編號/名稱	1R(房)	2R(房)	3R(房)	4R(房)
	鎮靜室	保護室		
容額/型態	2人	2人	7人	8人
			通鋪式	鐵床式

資料來源:本案依據矯正署查據桃園分校說明資料整理。

2、查楊生轉入桃園分校後,至109年3月30日才編配孝四班(高二甲),其因疥瘡與情緒行為,核定配置於「靜心園」隔離近3個月之情形如下:

## (1) 楊生在靜心園期間配房情形:

期間	房號	備註
1月14日至1月15日	4R	1. 因其患疥瘡而予隔離治療。
		2. 另有學生徐○佑同住。
1月15日至1月30日	1R	獨居計15日;其「收容人獨居
		監禁報告表」載述:「109年1月
		15日16:35許,突然起身推前來
		關心學生的院長,以遂其轉誠
		正中學之意圖。且彰少輔騷動
		亦為主要參與者,具攻擊性。
		情緒不穩,予以隔離獨居。復
		因疥瘡隔離獨居,以免感染他
		人」
1月30日至2月4日	4R	1. 疥瘡隔離治療併同時執行違
		規考核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矯正署轉據桃園分校說明表示,學生因發燒隔離、疑似類流感、疑似HIV、疥瘡等皮膚疾病之際使用。

6

期間	房號	備註
		2. 另有學生徐○佑同住。
2月4日至2月5日	2R	另有學生蔡○賢同住。
2月5日至2月10日	3R	查桃園分校學生違規房考核紀
		錄簿,此時期另有學生邱○
		家、吳○宇、朱○佑、吳○倫
		等人陸續同住。
2月10日至2月15日	1R	獨居計5日;其「收容人獨居監
		禁報告表」載述:「該生於2月
		8日利用運動之際,將消毒用酒
		精裝至房內混合飲料喝掉。於2
		月10日發現其行為後,情緒不
		穩且有酒醉現象(走路不穩易
		跌倒),為保障該生及其他學生
		之安全,予以獨居」。
2月16至3月10日	3R	此時期另有學生邱○家、李○
		瑋、鍾○祥、吳○宇、朱○佑
3月10日至3月24日	4R	1. 病舍-因其患疥瘡而予隔離
		治療
		2. 此時期另有學生賴○碩、海
		○翔、邱○恆、劉○賢、簡
		○莆等人陸續同住。
		3. 依據「病舍房值勤日誌簿」,
		當天10月15分打包返回新生
		班。
3月28日至30日	3R	獨居計2日;其「收容人獨居監
		禁報告表」載述:「該生於班
		級與人衝突,情緒不穩配至靜
		心園。考量該生屢次打架,情
		緒激動時難以控制自身行為,
		為保障該生及他人之身體安
咨判 本 石 · 未 安 优 捷 体	工四公	全,予其獨居」。

資料來源:本案依據矯正署詢問後查復桃園分校學生違規房考核紀錄簿、病舍房值勤日誌簿、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等資料,重新繕打製表。

## (2) 楊生在靜心園期間違規情節彙整如下:

楊生違規事件	談話紀錄摘要
109.01.15下午-推院長	109.01.16楊生表示「我想藉此移
	到誠正中學,我在那裏待過3年,
	舍房制比較適合我。我不喜歡在
	開放式空間與太多人互動,很容
	易煩躁,我有躁鬱症」
109.02.08-	109.02.11管教人員詢問楊生有
利用運動之際將消毒酒	無要補充說明,楊生表示「不要
精攜回房內,於翌日晚	獨居」。
間混入飲料中陸續喝下	
	109.02.12管教人員詢問吳生說
	明事發經過,吳生表示「我們都
	不想獨居,覺得不合理」
109.02.10-	109.02.11管教人員請楊生說明
楊生外醫返校後,與他	其與吳生聯絡內容,楊生表示「就
房吳生聯絡,開始敲門	說不想獨居」。
鬧房。	
109. 02. 11-	109.02.11管教人員詢問 <u>吳生</u> 鼓
另一房吳姓學生鼓譟,	譟之目的,吳生表示「因為不滿
楊生配合鬧房	現在獨居的狀況」
109. 02. 12-	109.02.13楊生表示「我因為憂
晚間以筆自傷頭部	鬱,不想要獨居,所以想不開拿
	筆插自己的頭」
109. 02. 13-	109.02.13楊生表示「我因為不要
早上以斷筷自傷頭部	獨居,還有躁鬱症發作,想不開
	拿折斷的筷子自傷頭部」、「我會
	配合,希望快點解除獨居」、「我
	情緒浮動時,會和主管說讓我出
	來走走,早上運動走走,下午讓
	我走動20分鐘,我保證會正正常
100 00 00	常的」等語
109.03.06-	(略)
參與打架	5 次 切 站 т四

資料來源:本案依據法務部查復資料整理。

3、2015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(納

爾遜·曼德拉規則)第43條規定:「(第1項)限 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 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 罰。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: .....(b)長期單 獨監禁」第44條規定:「就本套規則而言,單獨 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囚犯實行沒有意義人際接觸 的監禁達到或超過22個小時。長期單獨監禁應 指連續超過15天的單獨監禁。」遂有我國於108 年修正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羈押法第17條,明 文規定對於成人被告單獨監禁以15日為上限。 監察院109年2月12日監察委員林雅鋒提出「法 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於106年將某罹患 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27次,累計達 101天,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等情案」調查 報告4指出「若僅因身心障礙少年不服收容管 教、擾亂監所秩序,即逕予單獨監禁於鎮靜室 之對待,對少年之肉體或精神造成劇烈痛苦, 已屬酷刑,應嚴格禁止,是以法務部應檢討各 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及現行作法的妥 適性,並儘速依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,律定相 關規範,供各少年矯正機關遵行」。再按兒童權 利公約及該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,收容機構 對少年禁閉、單獨監禁或施用束縛工具,較成 年被告應受更為嚴格的限制等。是以,成人被 告單獨監禁既已明文規定以15日為上限,則對 於需受保護之少年施以單獨監禁,自不應洵無 規範。惟查,楊生遭配置於桃園分校靜心園隔 離近3個月期間,三度被核處「獨居」共計22日,

<sup>4</sup> 調查案號109司調0010。

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,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,且據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查復竟表示「該校針對靜心園未有明文訂定管理規範,刻正研修有關違反紀律之收容學生管理規範」等語,顯示法務部對於桃園分校設置靜心園不當處以少年獨居事宜,長期未盡督導之責,顯有怠失。

- (四)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「不要獨居」且數度自 殘之行為,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,反以訓誡及 處罰,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,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 之處理流程,核有違失:
  - 1、查誠正中學「情緒障礙學生偶(突)發事件處理流程」,該流程規定「情障學生言行違反校規後,應立即請求支援,先將學生帶離現場,並研判情節輕重及危險性,針對情節輕微者,實施部頒管教措施、正向管教措施;情節較重者,予以隔離保護、轉介精神科、心理諮商輔導。」等,並詢據法務部指出兩分校均適用該流程規定。依據此流程,楊生情緒行為違反校規後,若屬情節嚴重,除予隔離以為保護外,應轉介精神科、心理諮商輔導。
  - 2、惟查,楊生入桃園分校後不久即因疥瘡問題自109年1月14日遭隔離於靜心園,隔1天1月15日出現初次違規行為,雖當時揚生即反映自身躁鬱情緒,然該分校於1月16日由訓導員輔導楊生,對楊生稱:「有一直服藥嗎?知道1月15日行為違反院內規定嗎?以上談話是否在你意識清楚、無外力脅迫下所作?」等語,顯然僅係訓誡。
  - 3、又監察院詢問時,矯正署詹麗雯科長表示,楊生的 精神科門診均於桃園分校校內就醫;該署蔡科長則 稱:「桃園分校對楊生有安排精神科門診,有相關

紀錄,之後我們可以提供。絕無因楊生特教生身分難以處理,僅用隔離處理。醫生診斷楊生為躁鬱症的重度。」等語(筆錄在卷可稽)。惟查,楊生入校後因情緒行為問題就醫情形計有5次(詳如下表),第1次為109年2月6日於該分校內之身心科就醫,此際楊生入該分校已將近1個月,顯然,對於楊生1月15日行為雖認定情節嚴重予以隔離,卻未積極轉介精神科、心理諮商輔導,僅處罰其「獨居至1月30日」,未符誠正中學規定之前開處理流程。

日期	診別	診斷
109. 02. 06	院內身心科	重鬱症發作
109. 02. 20	院內精神科	躁症發作重度
109. 03. 05	院內身心科	適應疾患
109. 03. 18	外醫骨科	1. 適應疾患
		2. 右側手部
109. 03. 20	院內家醫	適應疾患

資料來源:詢問後法務部補充資料到院,本案重新繕打製表。

- 3查,楊生自109年2月8日起連續數日以服用消毒酒精、鬧房、使用筆插自己的頭部、用斷窩、使用筆插自己的頭部等方式,反映「不想獨居至2月見。惟反而自同年月10日起被處罰「獨居至2月15日」,且該校訓導員對楊生實施之輔導,問題以上實施之輔導,其稱:「獨居是為了保護犯事者及問題,其稱是為了保護犯事者遵規定。更證明該校對於楊生之特殊身心狀況及為問題,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,反以訓滅及懲處,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。
- (五)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,遲至2月14日才 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,3月12日召開楊生個案 轉銜會議,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規定:

- 1、「特殊教育法」第31條明文,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,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。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規定,跨教育階段之轉銜,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,且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2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,應於開學後1個月內,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前開規定意旨,係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迅速銜接、不中斷,並應於學生及學後1個月內完成轉銜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
- 2、惟按桃園分校109年3月13日「特殊需求學生服務介入表」明載:「個案(楊生)原編入新生班待完成生活常規訓練及編入生活班之時,因情緒問題難问、國案移入後仍有情緒延宕問題難以平復,至今發生違規事件6起,途中因情況嚴重,分校主任指示暫停探視及輔導介入2週,於2月14日下午進行第1次特教及輔導介入2週末,楊生為特教生,其特教資源服務應予銜接,桃園分校卻以楊生違規為由,決定暫停其輔導介入措施,遲於109年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,明顯違悖特殊教育法意旨。
- 3、再查桃園分校於109年3月12日才召開召開楊生 之個案轉銜會議,議決楊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自109年4月1日起執行。顯與「各教育階段身心 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第8條規定未符。
- (六)此外,本案亦獲陳訴意見指出「桃少輔有將學生長期隔離於靜心園之情事,隔離期間在改制學校後,

仍有長達一學期者,剝奪學生受教權。又桃少輔靜心園管理主管為監獄管理員背景,無諮商輔導專長,加上學生隔離期間,並無教師協助,僅能看管」等情。對此,除有上述楊生隔離於靜心園之情事可證外,詢據法務部竟表示「該校針對靜心園未有明文訂定管理規範」等語,刻正研修有關違反紀律之收容學生管理規範」等語,凸顯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,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,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,亦屬失當。

(七)綜上,彰化分校處理本案學生暴動事件期間,迅即 於109年1月9日報經矯正署同意,以「轉換學習環境 俾利威化教育實施 ,為由,將事件相關學生曾生與 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。曾生與楊生均 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,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提供該 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,顯示法 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,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 質之均等及良善,實有未當。又,楊生身心狀況特 殊,其於109年1月9日轉入桃園分校後,反覆因疥瘡 及情緒行為遭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,隔 離期間三度被核處「獨居」處罰共計22日,其中一 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,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 內容,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,法務 部顯有怠失,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。桃園分校對 於楊生數次訴求「不要獨居」且數度自殘之行為, 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,反以訓誡及處罰,取代 專業輔導及協助,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 , 核有違失; 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, 遲 至楊生入校1個月後之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 入服務、3月12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,不符合特 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,核有違失。本案矯正 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,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,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,亦屬失當。

綜上所述,法務部督導所屬處理彰化分校109年1月7 日至1月9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,於109年1月9 日將事件中的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 校,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 差別,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 善,實有未當;又,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,將其配置 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,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 「獨居」處罰共計22日,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,且 對於楊生數次訴求「不要獨居」以及數度自殘之行為, 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,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 內容與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, 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 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,顯有怠失,應負監督不周之責; 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 轉銜會議等事宜,均延遲辦理,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 關辦法之規定,核有違失;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 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,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 校,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,亦屬失當,爰依監察法第 24條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。